

股票代碼：2438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438號12樓
電話：(02)7746-383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2
(七)關係人交易	53～57
(八)質押之資產	5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6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其 他	61～6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3.大陸投資資訊	64
4.主要股東資訊	64
(十四)部門資訊	64～6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以山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翔耀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翔耀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翔耀實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翔耀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翔耀實業集團財報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時點為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符合規定；瞭解並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列入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家庭雲端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家庭雲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家庭雲端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0.96%，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家庭雲端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占合併稅前淨損之4.56%。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翔耀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翔耀實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翔耀實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翔耀實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翔耀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翔耀實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翔耀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淑貞



吳趙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4,465	10	194,977	14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十四))	\$ 243,000	15	303,250	2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73,007	4	66,916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3,480	-	2,93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808	-	467	-	2170	應付帳款	38,602	2	17,716	1
1212	應收代付款(附註六(四)及八)	262,088	16	21,14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76,852	11	47,313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21	-	167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1,942	1	78,557	6
1300	存貨(附註六(五)及八)	43,626	3	55,79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01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	-	-	1,00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273	-	1,75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二)及七)	29,691	2	60,758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0,594	1	7,675	1
流動資產合計		574,106	35	401,217	29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	19,013	1	13,552	1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138	1	1,39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8,670	6	96,303	7	流動負債合計		528,495	32	474,149	3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5,856	1	-	-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750,373	46	659,284	4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374,387	23	183,118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8,963	1	18,38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8,685	-	10,79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2,391	-	3,80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51	-	1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98,800	6	130,048	1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3,123	23	194,034	1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二)及八)	80,740	5	16,764	1	負債總計		911,618	55	668,183	49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十三)及七)	-	-	40,000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二))	4,674	-	1,140	-	3110	普通股股本	651,956	40	601,956	4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70,467	65	965,733	71	3200	資本公積	72,318	4	1,611	-
						3350	待彌補虧損	(186,621)	(11)	(79,903)	(6)
						3400	其他權益	(54,249)	(3)	(22,731)	(2)
						3500	庫藏股票	(17,920)	(1)	(28,303)	(2)
								465,484	29	472,630	3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267,471	16	226,137	17
						權益總計		732,955	45	698,767	51
資產總計		\$ 1,644,573	100	1,366,95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44,573	100	1,366,95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以山

經理人：高玉強

會計主管：賴佳芳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 388,172	100	117,8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322,247)	(83)	(133,159)	(113)
	營業毛利(損)	65,925	17	(15,292)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2,724)	(14)	(20,776)	(18)
6200	管理費用	(80,403)	(21)	(32,800)	(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18)	(4)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4,074)	(1)	(72)	-
	營業費用合計	(150,919)	(40)	(53,648)	(46)
	營業淨損	(84,994)	(23)	(68,940)	(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三))：				
7100	利息收入	2,254	1	1,981	2
7010	其他收入	28,458	7	9,311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03)	(2)	(874)	(1)
7050	財務成本	(19,671)	(5)	(1,28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981)	(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43)	-	9,129	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87,337)	(23)	(59,811)	(5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34,834)	(9)	(10,885)	(9)
	本期淨損	(122,171)	(32)	(70,696)	(6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7,633)	(7)	(7,752)	(7)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633)	(7)	(7,752)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9,804)	(39)	(78,448)	(67)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9,522)	(26)	(57,692)	(49)
8620	非控制權益	(22,649)	(6)	(13,004)	(11)
		\$ (122,171)	(32)	(70,696)	(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1,040)	(34)	(65,444)	(56)
8720	非控制權益	(18,764)	(5)	(13,004)	(11)
		\$ (149,804)	(39)	(78,448)	(67)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1.7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以山

經理人：高玉強

會計主管：賴佳芳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 資利益(損失)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待彌補 虧 損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1,956	1,611	433	3,900	(26,544)	(345)	(14,979)	-	566,032	216,417	782,449
本期淨損	-	-	-	-	(57,692)	-	-	-	(57,692)	(13,004)	(70,6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752)	-	(7,752)	-	(7,7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692)	-	(7,752)	-	(65,444)	(13,004)	(78,448)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28,303)	(28,303)	(75,197)	(103,50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97,921	97,921
其他	-	-	-	-	-	345	-	-	345	-	345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1,956	1,611	433	3,900	(84,236)	-	(22,731)	(28,303)	472,630	226,137	698,767
本期淨損	-	-	-	-	(99,522)	-	-	-	(99,522)	(22,649)	(122,1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518)	-	(31,518)	3,885	(27,6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522)	-	(31,518)	-	(131,040)	(18,764)	(149,804)
現金增資	50,000	61,300	-	-	-	-	-	-	111,300	-	111,300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9,407	-	-	-	-	-	11,947	21,354	52,646	74,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7,196)	-	-	(1,564)	(8,760)	-	(8,76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7,452	7,452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51,956	72,318	433	3,900	(190,954)	-	(54,249)	(17,920)	465,484	267,471	732,955

董事長：林以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玉強



會計主管：賴佳芳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7,337)	(59,8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150	24,743
攤銷費用	1,470	8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74	72
利息費用	17,924	648
利息收入	(2,254)	(1,981)
股利收入	(1,273)	(2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981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7	(85)
訴訟損失迴轉利益	-	(1,500)
租賃修改利益	-	(470)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	3,30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853	-
壞帳收回利益	(15,942)	-
其他	-	34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240	25,6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9,822)	(1,848)
其他應收款	(341)	-
應收代付款	(241,291)	(21,225)
存貨	12,166	1,472
其他流動資產	31,067	(56,9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8,221)	(78,5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45	-
應付帳款	20,886	(764)
其他應付款	129,767	10,60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942	-
負債準備	(480)	(273)
其他流動負債	8,740	2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1,400	9,8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821)	(68,723)
調整項目合計	29,419	(43,1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7,918)	(102,929)
收取之利息	2,254	1,981
收取之股利	1,273	286
支付之利息	(17,564)	(648)
支付之所得稅	(247)	(5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202)	(101,8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8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62,925)
庫藏股票處分	74,000	-
處分子公司部分持股	9,5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694)	(8,5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79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976)	(10,7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78,557)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	-	(40,000)
取得無形資產	(307)	(1,90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00	108,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000)	(1,1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034)	(93,9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0,250)	225,250
舉借長期借款	397,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00,270)	-
租賃本金償還	(9,157)	(6,92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0)	-
現金增資	111,300	-
非控制權益增加	5,16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3,724	218,3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512)	22,5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977	172,4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4,465	\$ 194,977

董事長：林以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玉強

~8~



會計主管：賴佳芳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英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更名為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438號12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從事表面處理業、照明設備、電子零組件、玻璃及玻璃製品、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家電、模具、五金製品、機電設備及無店面零售與其他零售等之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等。合併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主要修訂內容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2027年1月1日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電子零組件、玻璃 及玻璃製品、電腦 及其週邊設備等加 工製造及銷售業務	53.45 %	51.20 %	(註一)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電器 及視聽電子產品等 產銷業務	53.99 %	53.41 %	(註二)

註一：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取得堂華案和解之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759千股，持股比例升為53.45%。

註二：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處分該公司股份950千股；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以債權抵繳股款取得3,000千股，最終持股比例升為53.99%。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12個月；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至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庫藏股票

再買回合併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年～47年
(2)機器設備	2年～10年
(3)運輸設備	2年～10年
(4)辦公設備	2年～5年
(5)其他設備	1年～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電腦軟體 1年～ 4年
- (2)專利及商標權 7年～ 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之勞務主要係客戶委託代工服務、產品安裝調適及維修服務，並於所承諾的勞務移轉予客戶之時點(即客戶取得對資產的控制時)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收入。

(3)代理收入

經主理人與代理人交易之判斷，合併公司所扮演角色係代理人而非主理人，係因合併公司評估於特定商品未承擔存貨風險及瑕疵責任，故合併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替客戶提供商品仲介服務，於商品之控制移轉、無後續履約義務且該對價很有可能收取時認列代理收入。

(4)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外收入。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職離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4.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系與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其於全球最低稅負-支柱二規範下所應支付之補充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範圍，並已適用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強制豁免，對於實際發生之補充稅則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二十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合併公司無涉及重大判斷之會計政策，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經合併公司評估，對於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30	332
活期存款	135,108	192,363
外幣存款	29,027	2,282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64,465</u>	<u>194,97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優美股份有限公司	\$ 5,738	5,471
舒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26	13,456
衡昱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43,760	77,376
愛國者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346	-
	<u>\$ 98,670</u>	<u>96,303</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經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愛國者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計畫，以每股10元認購3,000千股，該現金增資計畫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完成增資變更登記。
3. 權益價格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4.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	\$ 1,585	923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9,080	51,5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16	16,184
減：備抵損失	(5,474)	(1,743)
	\$ 73,007	66,916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9,201	0%~100%	707
逾期90天以下	4,438	1%~50%	1,684
逾期91~180天	3,517	2%~33%	1,758
逾期181~365天	-	0%~50%	-
逾期365天以上	1,325	100%	1,325
	\$ 78,481		5,474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5,313	0%~0.5%	245
逾期90天以下	11,921	0%~1%	73
逾期91~180天	-	0%~2%	-
逾期181~365天	-	0%~50%	-
逾期365天以上	1,425	100%	1,425
	\$ 68,659		1,743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1,743	465
認列之減損損失	3,731	7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1,206
期末餘額	<u>\$ 5,474</u>	<u>1,743</u>

上述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四)應收代付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代付款－已出貨	\$ 67,537	21,140
應收代付款－未出貨	194,894	-
減：備抵損失－應收代付款	(343)	-
	<u>\$ 262,088</u>	<u>21,140</u>

應收代付款主係合併公司為國防部採購契約及其他專案為客戶之代採購款，平均授信期間為客戶拉貨後起算90天。於決定應收代付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代付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若有逾時得針對逾期之應收代付款項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後，予以提列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評估於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未控制該等商品，故合併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替客戶提供商品仲介服務，於商品之控制移轉、無後續履約義務且應收代付款可收回時認列代理收入。合併公司以代理人身分替客戶代採購之金額，帳列應收代付款。

上述應收代付款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五)存 貨

	113.12.31	112.12.31
原 物 料	\$ 12,407	11,466
半 成 品	749	1,087
在 製 品	3,907	7,278
製 成 品	13,207	21,593
商 品	13,356	14,368
	<u>\$ 43,626</u>	<u>55,792</u>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20,218	26,166
加工成本	73,726	94,218
未分攤製造費用	26,500	12,61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95	(176)
其 他	<u>1,308</u>	<u>341</u>
合 計	<u><u>\$ 322,247</u></u>	<u><u>133,159</u></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因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存貨庫存呆滯而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係因產品市價調漲或消化部分庫存而認列。

上述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u>15,856</u></u>	<u><u>-</u></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等同綜合損益總額)	\$ <u><u>(3,981)</u></u>	<u><u>-</u></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 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u>113.12.31</u>	<u>112.12.31</u>
Sino Digit Technology Limited	IT產品與服務 業務	香港	27.00 %	27.00 %
家庭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購物商品 販售	台灣	39.71 %	- %

合併公司經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家庭雲端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計畫，以每股10元認購3,000千股，該現金增資計畫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完成增資變更登記。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委請專家出具之股權計算價值分析報告，係以家庭雲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至民國一一八年度之財務預測為分析基礎，並參考該公司歷史營運狀況及財務表現進行調整。經評估家庭雲端股份有限公司之可回收金額為15,856千元，小於帳面金額，故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0,163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家庭雲端股份有限公司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而該使用價值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如下：

	<u>113.12.31</u>
折現率	17.50 %
永續成長率	1.68 %

折現率係以與現金流量相同幣別之十年期台灣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所衡量之稅前比率，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

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永續成長率係使用國際貨幣基金統計之已開發國家GDP成長率平均進行計算。

合併公司已就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故該單位之帳面金額等於其可回收金額。任何關鍵假設之不利變動，將增加減損損失之金額。

Sino Digit Technology Limited其產品開發時間長且無法掌握時效，投資效益未顯現，經合併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已於民國一〇六年期末對該公司投資帳面金額認列至0千元為止，累計認列減損金額為16,789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ino Digit Technology Limited已無實際營運，且合併公司已對該公司認列投資帳面金額至0千元。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擔保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透過購買嵩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53.41%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嵩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電子零件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公司。取得嵩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使合併公司得以整合嵩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企業資源，預期可透過經濟規模來降低成本。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款已全數支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付款78,557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購買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為現金112,971千元。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購買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89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128
存貨	42,474
其他金融資產	1,000
其他流動資產	2,1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334
使用權資產	2,642
無形資產	583
存出保證金	123
銀行借款	(309,670)
合約負債	(2,930)
應付帳款	(15,492)
其他應付款	(17,692)
其他流動負債	(710)
租賃負債	(2,6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1)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10,175</u>

合併公司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事項。若於購買日起一年內取得於購買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購買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購買之會計處理。

3.商 譽

因購買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112,971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97,921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210,175)</u>
商譽	<u>\$ 717</u>

商譽主要係來自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十年來在觸控應用技術整合的心得，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合併公司進行業務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購買日至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損皆為0千元。若此項購買發生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將達350,517千元，淨損將為124,823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購買發生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且假設購買日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處分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69%之股權，計950千股，處分價款為9,500千元，使商譽依持股比例變動減少27千元。

由於面板產業受景氣影響訂單大幅縮減，致收購後之實際營收成長不如預期，故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商譽減損690千元，請詳附註六(十一)。

(八)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3.12.31	112.12.31
勁耘科技(股)公司	台灣	46.55 %	48.80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勁耘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3.12.31	112.12.31
流動資產	\$ 242,956	171,325
非流動資產	768,457	764,099
流動負債	(210,462)	(235,884)
非流動負債	(270,588)	(184,790)
淨資產	<u>\$ 530,363</u>	<u>514,750</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267,471</u>	<u>226,137</u>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u>\$ 346,889</u>	<u>89,085</u>
本期淨損	\$ (48,518)	(26,646)
其他綜合損益	49,496	-
綜合損益總額	<u>\$ 978</u>	<u>(26,646)</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u>\$ (22,649)</u>	<u>(13,00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8,764)</u>	<u>(13,004)</u>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9,775	(13,37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6,903	(36,40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35,485	-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 82,163</u>	<u>(49,782)</u>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40,296	448,541	792,064	8,555	10,623	87,110	4,703	1,691,892
增 添	-	467	1,681	-	143	1,704	115,111	119,106
出售及報廢	-	-	(2,261)	-	(107)	(72)	-	(2,440)
重 分 類	-	1,758	19,935	-	-	(16,973)	(4,720)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40,296</u>	<u>450,766</u>	<u>811,419</u>	<u>8,555</u>	<u>10,659</u>	<u>71,769</u>	<u>115,094</u>	<u>1,808,55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39,588	220,627	514,478	12,965	3,987	46,495	-	938,140
增 添	-	1,345	2,998	-	-	-	4,186	8,529
處 分	-	-	(617)	(4,410)	(2,441)	(3,726)	-	(11,194)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200,708	226,569	275,205	-	9,077	44,341	517	756,41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40,296</u>	<u>448,541</u>	<u>792,064</u>	<u>8,555</u>	<u>10,623</u>	<u>87,110</u>	<u>4,703</u>	<u>1,691,89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02,356	739,848	4,414	10,404	75,586	-	1,032,608
本年度折舊	-	14,036	10,765	586	157	2,216	-	27,760
出售及報廢	-	-	(2,008)	-	(105)	(70)	-	(2,183)
重 分 類	-	805	19,094	-	-	(19,899)	-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7,197</u>	<u>767,699</u>	<u>5,000</u>	<u>10,456</u>	<u>57,833</u>	<u>-</u>	<u>1,058,185</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17,741	472,008	5,695	3,421	36,636	-	635,501
本年度折舊	-	7,586	8,040	943	146	909	-	17,624
處 分	-	-	(600)	(2,224)	(2,240)	(3,536)	-	(8,60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77,029	260,400	-	9,077	41,577	-	388,08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02,356</u>	<u>739,848</u>	<u>4,414</u>	<u>10,404</u>	<u>75,586</u>	<u>-</u>	<u>1,032,608</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40,296</u>	<u>233,569</u>	<u>43,720</u>	<u>3,555</u>	<u>203</u>	<u>13,936</u>	<u>115,094</u>	<u>750,373</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139,588</u>	<u>102,886</u>	<u>42,470</u>	<u>7,270</u>	<u>566</u>	<u>9,859</u>	<u>-</u>	<u>302,639</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40,296</u>	<u>246,185</u>	<u>52,216</u>	<u>4,141</u>	<u>219</u>	<u>11,524</u>	<u>4,703</u>	<u>659,284</u>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機房機櫃空間租用服務契約，合約總價127,346千元。該機房設備建置款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99,142千元，帳列未完工程。相關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詳附註九。

1. 利息資本化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均未有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擔保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 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 他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8,388	2,988	-	21,376
增 添	5,583	3,762	619	9,96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971</u>	<u>6,750</u>	<u>619</u>	<u>31,340</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0,298	-	-	40,29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2,988	-	2,988
增 添	18,388	-	-	18,388
提前解約	(40,298)	-	-	(40,29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388</u>	<u>2,988</u>	<u>-</u>	<u>21,37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641	346	-	2,987
提列折舊	8,052	1,214	124	9,39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93</u>	<u>1,560</u>	<u>124</u>	<u>12,37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395	-	-	8,395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346	-	346
提列折舊	7,119	-	-	7,119
提前解約	(12,873)	-	-	(12,87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641</u>	<u>346</u>	<u>-</u>	<u>2,987</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3,278</u>	<u>5,190</u>	<u>495</u>	<u>18,963</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31,903</u>	<u>-</u>	<u>-</u>	<u>31,903</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5,747</u>	<u>2,642</u>	<u>-</u>	<u>18,389</u>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機房機櫃空間租用服務契約，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到進駐通知，相關取得使用權資產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詳附註九。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u>專利權</u>	<u>商標權</u>	<u>電腦軟體</u>	<u>商 譽</u>	<u>總 計</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000	1,905	2,629	717	11,251
本期新增	-	-	307	-	307
處 份	-	-	-	(27)	(2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000</u>	<u>1,905</u>	<u>2,936</u>	<u>690</u>	<u>11,531</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000	-	-	-	6,000
本期新增	-	1,905	-	717	2,62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2,629	-	2,62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000</u>	<u>1,905</u>	<u>2,629</u>	<u>717</u>	<u>11,251</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377	23	2,046	-	7,446
本期攤銷	168	276	560	-	1,004
減損損失	-	-	-	690	69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545</u>	<u>299</u>	<u>2,606</u>	<u>690</u>	<u>9,140</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208	-	-	-	5,208
本期攤銷	169	23	-	-	19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2,046	-	2,04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377</u>	<u>23</u>	<u>2,046</u>	<u>-</u>	<u>7,446</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455</u>	<u>1,606</u>	<u>330</u>	<u>-</u>	<u>2,391</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792</u>	<u>-</u>	<u>-</u>	<u>-</u>	<u>792</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623</u>	<u>1,882</u>	<u>583</u>	<u>717</u>	<u>3,805</u>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1,000
預付貨款	11,051	6,129
預付代採購款	-	48,542
預付設備款	4,000	-
留抵稅額	16,107	3,289
存出保證金	80,740	16,764
其 他	3,207	3,938
	<u>\$ 115,105</u>	<u>79,662</u>

預付代採購款主係合併公司為國防部採購契約專案購置所需用品，預付予關係人數博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貨款48,542千元，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進貨沖轉。

預付設備款主係合併公司為國防部採購契約專案研發APP系統，預付予關係人旺捷智能感知股份有限公司款項4,000千元。

上述屬金融資產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13.12.31	112.12.31
催收款－應收帳款	\$ 15,610	15,610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	40,000
減：備抵損失	(15,610)	(15,610)
	<u>\$ -</u>	<u>40,000</u>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與關係人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生活工場」)共同投標經營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標案(以下簡稱「空軍標案」)，該空軍標案之履約保證金依據共同投標比例負擔，其中由生活工場支付之40,000千元，雙方約定由合併公司代為墊付並簽署借貸契約，借款期限為五年，年利率為3%，生活工場將其子公司廣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3,000千股及數博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為生活工場策略長)不動產設定抵押予合併公司作為擔保。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該資金貸與案。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收到國防部公文成為該標案之主標商，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續授權董事長依比例調整塗銷相關擔保品。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塗銷不動產設定抵押。依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生活工場之增補協議書將資金貸與全數轉列為合併公司對空軍標案之履約保證金。相關公告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關係人交易資訊請詳附註七。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合併公司銷售智能感應燈予BELL & WYSON，因部分產品品質異常，致部份款項未能依約收回，評估對該公司積欠合併公司債權採取法律行動；另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將其相關帳款15,610千元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並提列全額之備抵損失。
-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與台灣堂華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水銀路燈落日計劃，相關訴訟及和解情形請詳附註九(二)。民國一〇六年度將其相關帳款61,629千元及應收利息2,346千元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並提列全額之備抵損失。另民國一〇七年度已申請取得地方法院之債權憑證，且申報當期營所稅認列已實現呆帳損失；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將確認無法收回之催收帳款除帳。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與前負責人等和解，由其給付現金1,000千元及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759千股，帳列其他收入16,942千元。

(十四)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237,000	294,750
無擔保銀行借款	6,000	8,500
合 計	<u>\$ 243,000</u>	<u>303,250</u>
未使用額度	<u>\$ 10,000</u>	<u>24,750</u>
利率區間	<u>2.22%~3.12%</u>	<u>2.10%~3.48%</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87%~3.12%	120	\$ 373,400
其他融資借款	台幣	5.26%	116	2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9,013)
合 計				<u>\$ 374,387</u>
尚未使用額度				<u>\$ 35,000</u>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98%~3.08%	114~123	\$ 196,67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552)
合 計				<u>\$ 183,118</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融資借款係合併公司向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六)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 動	\$ <u>10,594</u>	<u>7,675</u>
非 流 動	\$ <u>8,685</u>	<u>10,797</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476</u>	<u>520</u>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費用	\$ <u>1,658</u>	<u>281</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1,291</u>	<u>7,729</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六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作為公務車使用及承租保全監視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三年；承租辦公設備之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549千元及2,65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601	7
前期所得稅高估	(7)	-
	<u>3,594</u>	<u>7</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1,240	10,878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34,834</u>	<u>10,885</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損	<u>\$ (87,337)</u>	<u>(59,81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2,651)	(14,691)
免稅所得	(255)	(57)
永久性差異	5,274	2,677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及前期課稅損失	46,672	21,78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200	1,173
前期所得稅高估	(7)	-
所得基本稅額	<u>3,601</u>	<u>-</u>
所得稅費用	<u>\$ 34,834</u>	<u>10,885</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3.12.31	112.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5,085	12,885
虧損扣抵	<u>552,287</u>	<u>509,374</u>
合 計	<u>\$ 567,372</u>	<u>522,259</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其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為93,673千元：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 317,224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60,587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2,575,614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57,937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40,591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11,689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84,594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81,566	民國一二三年度
合 計	<u>\$ 3,229,802</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兌換損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
借記(貸記)損益表	(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68
借記(貸記)損益表	(56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u>

	虧損扣抵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3,777	6,271	130,048
(借記)貸記損益表	(30,104)	(1,144)	(31,24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3,673</u>	<u>5,127</u>	<u>98,800</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33,887	7,599	141,48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110)	(1,328)	(11,43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777</u>	<u>6,271</u>	<u>130,048</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65,196千股及60,19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55,196	60,196
子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	-	(5,000)
子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	2,000	-
現金增資	5,00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62,196</u>	<u>55,196</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擴大營運規模及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15,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決議後一年內分一次或兩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22.26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50,000千元，以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七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至一〇九年間，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授權董事會辦理私募，經歷年增資及減資彌補虧損後，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私募普通股計34,971千股，自股票交付日起已滿三年之私募普通股合計29,971千股。

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取具證券交易所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始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補辦公開發行。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61,300	-
庫藏股票交易	9,407	-
已失效認股權證	1,195	1,195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416	416
	<u>\$ 72,318</u>	<u>1,611</u>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平衡股利政策」，視資金狀況得在當年度分配股利，股票股利不高於50%，餘為現金股利。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擬配發股利，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庫藏股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持有公司	113.12.31			112.12.31		
	股數 (千股)	成本	市價	股數 (千股)	成本	市價
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	3,000	\$ 62,100	70,650	5,000	103,500	103,500

子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非控制權益
民國113年1月1日	\$ -	(22,731)	226,1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31,518)	3,885
庫藏股出售	-	-	52,646
非控制權益損益	-	-	(22,649)
非控制權益增加-現金增資	-	-	5,161
非控制權益增加-股權變動	-	-	2,29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4,249)</u>	<u>267,471</u>
民國112年1月1日	\$ (345)	(14,979)	216,4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7,752)	-
庫藏股買回	-	-	(75,197)
非控制權益損益	-	-	(13,004)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97,921
其他	345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2,731)</u>	<u>226,137</u>

(二十)每股虧損

1.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依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u>\$ (99,522)</u>	<u>(57,692)</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55,196	60,196
庫藏股之影響	197	(2,5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2,650	-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8,043</u>	<u>57,696</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產生稅後虧損，故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潛在項目時，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所認列之收入：		
銷貨收入	\$ 301,062	28,659
勞務收入	78,061	87,734
其他營業收入	9,049	1,474
	<u>\$ 388,172</u>	<u>117,867</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光學面板、彩色濾光片基板等加工及產銷	\$ 343,723	87,734
其 他	44,449	30,133
	<u>\$ 388,172</u>	<u>117,867</u>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246,145	117,646
中國大陸	90,448	-
美 國	22,752	-
其 他	28,827	221
	<u>\$ 388,172</u>	<u>117,867</u>

2.合約餘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113.12.31	112.12.31	112.1.1
合約負債	<u>\$ 3,480</u>	<u>2,935</u>	<u>5</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776千元及0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皆為稅後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908	1,908
其他利息收入	1,346	73
	<u>\$ 2,254</u>	<u>1,981</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9,178	8,027
股利收入	1,273	286
壞帳收回利益	16,942	-
其 他	1,065	998
合 計	<u>\$ 28,458</u>	<u>9,311</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257)	85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	(3,301)
外幣兌換利益	1,746	74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853)	-
訴訟損失迴轉利益	-	1,500
租賃修改利益	-	470
其 他	(39)	(371)
	<u>\$ (9,403)</u>	<u>(874)</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 17,924	648
財務費用	1,747	641
	<u>\$ 19,671</u>	<u>1,289</u>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80,000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三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40,936千元及34,680千元，分別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52%及51%，故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三大交易對象之其他應收款及應收代付款餘額分別為263,053千元及21,140千元，分別占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及應收代付款總額之100%及98%，故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金貸予之長期應收款餘額為40,000千元，占合併公司長期應收款總額之100%，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借款	\$ 6,000	6,124	66	6,058	-	-	-
擔保借款	630,400	696,108	214,020	56,115	32,825	80,821	312,327
應付帳款	38,602	38,602	38,602	-	-	-	-
其他應付款	198,794	198,794	198,794	-	-	-	-
租賃負債	19,279	19,742	5,794	5,140	7,196	1,612	-
存入保證金	51	51	-	-	51	-	-
	<u>\$ 893,126</u>	<u>959,421</u>	<u>457,276</u>	<u>67,313</u>	<u>40,072</u>	<u>82,433</u>	<u>312,327</u>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借款	\$ 8,500	8,635	2,581	6,054	-	-	-
擔保借款	491,420	512,601	61,298	259,488	143,142	16,224	32,449
應付帳款	17,716	17,716	17,716	-	-	-	-
其他應付款	125,870	125,870	125,870	-	-	-	-
租賃負債	18,472	15,922	4,006	4,006	7,910	-	-
存入保證金	111	111	-	-	111	-	-
	<u>\$ 662,089</u>	<u>680,855</u>	<u>211,471</u>	<u>269,548</u>	<u>151,163</u>	<u>16,224</u>	<u>32,44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289	32.785	75,045	906	30.710	27,819
人 民 幣	2	4.4780	10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64	32.785	28,326	200	30.710	6,141
人 民 幣	710	4.478	3,179	710	4.330	3,072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36千元及18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746千元及743千元。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87千元及1,086千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所致。

5.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金額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金額
股票—上漲1%	\$ <u>987</u>	<u>963</u>
股票—下跌1%	\$ <u>(987)</u>	<u>(963)</u>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98,670	-	-	98,670	98,6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4,46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73,007	-	-	-	-
其他應收款	808	-	-	-	-
應收代付款	262,088	-	-	-	-
存出保證金	80,740	-	-	-	-
小 計	581,108	-	-	-	-
合 計	\$ 679,778	-	-	98,670	98,670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16,400	-	-	-	-
其他長期借款	20,000	-	-	-	-
應付帳款	38,602	-	-	-	-
其他應付款	198,794	-	-	-	-
租賃負債	19,279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51	-	-	-	-
合計	<u>\$ 893,126</u>	<u>-</u>	<u>-</u>	<u>-</u>	<u>-</u>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96,303	-	-	96,303	96,3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4,97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66,916	-	-	-	-
其他應收款	467	-	-	-	-
應收代付款	21,14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0	-	-	-	-
存出保證金	16,764	-	-	-	-
長期應收款	40,000	-	-	-	-
小計	<u>341,264</u>	<u>-</u>	<u>-</u>	<u>-</u>	<u>-</u>
合計	<u>\$ 437,567</u>	<u>-</u>	<u>-</u>	<u>96,303</u>	<u>96,30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99,920	-	-	-	-
應付帳款	17,716	-	-	-	-
其他應付款	125,870	-	-	-	-
租賃負債	18,472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11	-	-	-	-
合計	<u>\$ 662,089</u>	<u>-</u>	<u>-</u>	<u>-</u>	<u>-</u>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第三方報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3)第一等級與第二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發生。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如下：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113年1月1日餘額	\$ 96,303
購買	30,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7,63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8,670</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4,055
購買	80,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75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6,303</u>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 <u>(27,633)</u>	<u>(7,752)</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 市場價值乘數比(113.12.31及112.12.31分別為0.89~3.94及0.88~6) - 流動性折價比率(113.12.31及112.12.31皆為10.00%~32.28%)	- 價值倍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13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通性折價	1%	\$ <u>665</u>	<u>(642)</u>
"	價值倍數	1%	\$ <u>987</u>	<u>(987)</u>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通性折價	1%	\$ 825	(805)
"	價值倍數	1%	\$ 963	(963)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7.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3.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 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 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 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應收帳款	\$ 11,835	12,506	(671)	-	-	(671)
其他應收款	700	700	-	-	-	-
應收代付款	68,953	96,000	(27,047)	-	-	(27,047)
合 計	\$ 81,488	109,206	(27,718)	-	-	(27,718)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物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營運活動產生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

(1)應收帳款、應收代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合併公司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45,000千元及24,75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評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故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十六)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合併公司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負債總額	\$ 911,618	668,18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64,465)</u>	<u>(194,977)</u>
淨負債	747,153	473,206
權益總額	<u>732,955</u>	<u>698,767</u>
資本總額	<u><u>\$ 1,480,108</u></u>	<u><u>1,171,973</u></u>
負債資本比率	<u><u>50.48 %</u></u>	<u><u>40.38 %</u></u>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增加，主要係因營運資金所需，向金融機構貸款，使淨負債增加所致。

(二十七) 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3.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3.12.31</u>
			<u>收</u>	<u>購</u>	<u>其 他</u>	
租賃負債	\$ <u>18,472</u>	<u>(9,157)</u>	<u>-</u>		<u>9,964</u>	<u>19,279</u>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2.12.31</u>
			<u>收</u>	<u>購</u>	<u>其 他</u>	
短期借款	\$ -	225,250	78,000		-	303,25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196,670		-	196,670
租賃負債	<u>32,258</u>	<u>(6,928)</u>	<u>2,649</u>		<u>(9,507)</u>	<u>18,472</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u>\$ 32,258</u></u>	<u><u>218,322</u></u>	<u><u>277,319</u></u>		<u><u>(9,507)</u></u>	<u><u>518,392</u></u>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家庭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四)
玉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六)
社團法人桃園市德律文化策進會	其他關係人(註六)
力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六)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喜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一)
旺捷智能感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一)
數據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一及五)
點點雲智能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一及五)
台灣尼奧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二)
東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二)
京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二)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三)
廣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三)
數博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三)
陳志士	主要管理階層

註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改選董事，經改選後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故自該日起列為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註二：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八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衡昱電商股份有限公司，該被投資公司之董事與其董事或董事長為同一人，故自該日起列為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註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與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廣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標經營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標案，並由合併公司向數博整合股份有限公司代採購相關物品，該合作標案對合併公司未來業務影響重大，故自該日起列為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註四：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改選董事，合併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長，故自該日起列為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辭任合併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計畫，以每股10元認購3,000千股，持股39.71%。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五：合併公司之前總經理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故自該日起非為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註六：合併公司之前董事長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辭任，故自該日起非為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 822	-
其他關係人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802	18,990
其 他	10,160	5,468
	<u>\$ 13,784</u>	<u>24,458</u>

銷貨價格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及議定折扣為依據。其他關係人為現金或月結30~90天，一般客戶為預收、現金或月結30~120天。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4	-
其他關係人	684	632
	<u>\$ 688</u>	<u>632</u>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其他關係人進貨係為賺取勞務收入，合併公司乃於出售時將其相關收入及成本沖銷，金額為136,122千元沖銷以淨額表達，惟其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不符合除列要件，故仍以總額列示。

進貨價格係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其他關係人付款條件為預付或月結60天，一般廠商則為預付或月結60~120天。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562	12,575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58	-
	其 他	96	3,609
	減：備抵損失	(3,996)	(109)
	淨 額	<u>\$ 3,820</u>	<u>16,075</u>
其他應收款	旺捷智能感知股份有限公司	405	168
	喜購股份有限公司	217	-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	-
	淨 額	<u>\$ 722</u>	<u>168</u>
長期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資金貸與)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u>40,000</u>

長期應收款之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係對關係人之放款，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已取具相關擔保品。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因資金貸與產生利息，帳列利息收入為1,300千元。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12.31	112.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1,224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607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8,557
	其他	6,335	-
		<u>\$ 21,942</u>	<u>79,781</u>

上述應付關係人款項中與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應付款，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流動資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預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數博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 -	48,542
	其他	-	101
預付設備款	其他關係人		
	旺捷智能感知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u>\$ 4,000</u>	<u>48,643</u>

上述預付關係人款項中與數博整合股份有限公司及旺捷智能感知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款，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6.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十四日向台灣尼奧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京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衡昱電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4,545千股、4,545千股及5,455千股，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25,000千元、25,000千元及30,000千元，該股票之取得價格係參考第三方外部機構出具之股權評價評估報告。

合併公司以每股8.2元向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745千股，總價112,707千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交割，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款已付清，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付款78,557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該股票之取得價格係參考第三方外部機構出具之股權評價評估報告。

合併公司因國防部採購契約專案委由旺捷智能感知股份有限公司研發APP系統，該合約總價為6,66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4,000千元。

7.其 他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帳列雜費金額為2千元。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因支付水電費及廣告費等零星支出，帳列營業費用分別為590千元及792千元。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收取管理服務等零星收入，帳列其他收入266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其他關係人馬達訂金，帳列預收貨款1,354千元。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支付存出保證金10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因支付國軍標售案之專案管理費，帳列營業費用20,670千元。

8.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其他關係人借款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80,000千元，該公司已動用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48,353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關係人為子公司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保證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92,000千元，該公司已動用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56,000千元。

9. 租賃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出租辦公室收取租金，帳列其他收入金額分別為2,767千元及1,449千元。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及主要管理階層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租金支出金額分別為595千元及133千元。

10. 承租協議－取得使用權資產

(1)合併公司為營運需求，業經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關係人力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續租「桃園市龜山區舊路里東舊路街118巷11號」廠房建物，租賃期間為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至一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共計六年，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並於一一〇年十月一日帳列使用權資產40,298千元；前述交易合併公司亦有依規定委託外部專家鑑價且取得獨立專家價格合理性意見書等程序辦理。

(2)合併公司為營運需求，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九日業經董事會決議原向關係人力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之「桃園市龜山區舊路里東舊路街118巷11號」廠房建物提前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租賃，合併公司已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帳，並認列租賃修改利益470千元及利息費用357千元。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u>13,086</u>	<u>12,061</u>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	\$ -	1,000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	50,000	10,000
存出保證金	租賃保證及其他	30,740	6,7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452,982	342,050
存貨及應收代付款	其他融資借款	20,000	-
合 計		<u>\$ 553,722</u>	<u>359,81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機房機櫃空間租用服務契約，依雙方約定最小租用期間為五年，提供機房機架空間、相關必要設施及安全管理等服務，供合併公司放置營運用電腦網路通訊等設備。雙方約定合併公司於收到進駐通知之日起二週內交付代管設備清單並進駐機房，共同派員進行連接測試，並以連接完妥日為本服務之啟用日，以該服務啟用日起開始計費。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到進駐通知。有關機房設備建置款，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3.12.31	112.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204	-
取得使用權資產	1,334,546	-
	<u>\$ 1,362,750</u>	<u>-</u>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AI智能運算中心設備採購合約，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如下：

	113.12.31	112.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美金千元)	USD 20,770	-

- 合併公司因於民國一一三年因國防部採購契約專案委由旺捷智能感知股份有限公司研發APP系統，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取得無形資產之合約承諾如下：

	113.12.31	112.12.31
取得無形資產	\$ 2,667	-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作為銀行借款及銀行保證而開立本票如下：

本 票	<u>113.12.31</u>	<u>112.12.31</u>
	\$ <u>664,900</u>	<u>-</u>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與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廣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標經營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案，並與共同投標商簽署三方合作協議書，依合約內容按約定比例分潤。合併公司另於一一三年十月八日與共同投標商重新簽署三方合作協議書，更新約定分潤比例。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變更完成。

6.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為租賃履約保證、確保貨款債權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049千元及1,299千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二)重大訴訟案件：

1.財團法人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一〇五年間涉與台灣堂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堂華公司)不實銷貨交易，對本公司、負責人及董監事等相關人員提請民事賠償訴訟。此案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一審敗訴，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提請上訴，惟仍依法院一審判決所定估列此未決訴訟案損失1,500千元，本案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與投保中心於臺灣高等法院成立調解結案，前負責人代本公司支付此案全數賠償款，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轉回估列之訴訟案損失1,500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科目項下。

2.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下同)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指揮桃園市調查處至本公司進行搜索，本案係針對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至一〇五年間，前負責人等疑似違反證券交易法乙案進行偵查，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六日接到起訴書，前項搜索行動對公司營運並無影響，本公司尊重司法並配合檢調之行動。本案一審判決於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桃園地方法院判決前負責人等處有期徒刑；二審判決於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由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判決前負責人邱連春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前財務長李鳳秋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肆年，此等判決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與台灣堂華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水銀路燈落日計劃，因工程驗收延誤，致部份款項未能依約收回，雖與該公司簽訂清償協議書但仍對該公司積欠本公司債權採取法律行動。本公司為維護公司權益，已於一〇八年十二月五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解任前負責人董事之職，並委請律師對堂華公司呆帳損失案及BW公司投資及呆帳損失案向前負責人提起民事賠償訴訟，且向法院提存500萬元做為聲請向前負責人財產假扣押之擔保，於一〇九年四月十三日獲准。堂華公司呆帳損失案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與前負責人等和解，前負責人給付現金1,000千元及其持有之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759千股為和解條件，因雙方已達成和解，故通知委任律師撤回堂華案民事賠償訴訟、撤銷假扣押及取回擔保金等事宜，並於一一三年四月十日收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本案已撤回。
4. 本公司與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生活工場公司)、廣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九公司)共同合作投標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營運，三方並於民國(下同)一一二年十月二日簽署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營運(空軍)合作協議書在案(下稱三方協議書)。按三方協議書約定所示，由本公司負責供應鏈決策，再由生活工場公司負責執行供應鏈運營，然生活工場公司未經本公司同意自行與供應商簽約，亦未依約以三方指定帳戶辦理將國軍標案收入之請款在先，反另於一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以本公司國軍標案有違約事由，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後因生活工場公司及廣九物流公司未繳納裁判費，於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同年六月七日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裁定駁回；與此同時，為確保債權得以完整實現，本公司於一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分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核發執行命令在案。本公司為停止上述紛擾，使國軍標案得以順利執行，協議三方於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簽訂和解書，約定待國防部將款項匯入三方信託帳戶後本公司即撤回假扣押，惟生活工場公司卻於一一三年七月十二日以本公司未履行和解書約定為由，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給付違約金之民事訴訟，實則國防部遲至一一三年八月二日始撥付款項至三方信託帳戶，和解條件於一一三年八月二日始成就，本公司於同日即依約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撤回假扣押，生活工場公司亦於同日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撤回對本公司之起訴。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子公司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嵩達公司)於民國(下同)一〇八年十月七日，向深圳市大川光電設備有限公司(下稱大川公司)購買DLEA-51325/UV-LED平行光全自動曝光機乙台，總金額為人民幣7,100千元，本設備已於一一〇年四月六日辦理進口報關完成進口，並運送至嵩達公司宜蘭廠房保存，惟歷經COVID-19疫情影響，致大川公司無法至嵩達公司完成安裝及試機等事宜。疫情期間嵩達公司仍本於合作誠信事宜，依契約陸續給付款項共計人民幣6,390千元，惟大川公司於疫情趨緩後，遲遲未至嵩達公司履行安裝及試機等義務，嵩達公司顯難給付尾款人民幣710千元整予大川公司。本案於一一三年三月八日由大川公司對嵩達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法院於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判決嵩達公司應給付大川公司人民幣710千元及其違約金，該判決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依據案件性質、可能損失金額及是否具重大性、案件的進度及專業顧問的意見將於每一財務報告期間評估認列費用之合理性，並以合併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做必要調整，但最終金額仍須待相關案件終結後才能確定。合併公司欲積極辯護前述尚未和解或仍進行中各項訴訟案件，惟因法律案件無法預測之本質，目前無法準確估算可能之損失(若有)，合併公司不能排除無法在所有相關案件勝訴或是和解之可能，相關案件之罰鍰、判決金額或和解對合併公司之業務、營運或前景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借款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增加7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子公司為本公司借款提供背書保證餘額為265,000千元。

(二) 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因集團營運資金所需，資金貸與本公司20,000千元。

十二、其 他

(一)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1,986	55,348	127,334	35,465	20,849	56,314
勞健保費用	9,136	5,377	14,513	4,788	2,031	6,819
退休金費用	3,739	2,810	6,549	1,711	941	2,65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84	4,814	8,998	2,345	2,658	5,003
折舊費用	27,160	9,990	37,150	16,778	7,965	24,743
攤銷費用	245	1,225	1,470	196	622	818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背書保證超限改善計畫：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變更為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以致原為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80,000千元，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日取得抵押權塗銷證明，並解除背書保證之情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3)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0,000	-	-	3%	1	91,429	業務往來	-	股票	37,000	91,429	465,484
1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50,000	-	-	2.75%	2	-	營運週轉	-	無	-	79,562	397,81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本公司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之淨值為限。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累計金額不超過勁耘公司淨值之20%。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勁耘公司之淨值為限。

註4：業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註4)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勁耘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翔耀實業 股份有限 公司	3	399,756	380,000	195,000	195,000	234,000	49.02 %	397,812	N	Y	N
2	嵩達光電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銘旺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1	8,724	80,000	-	-	-	- %	298,358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3：(1)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勁耘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子公司及母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勁耘公司之淨值為限。

(2)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日取得抵押權塗銷證明，並解除背書保證之情事。

註4：勁耘公司係提供其名下土地及建物為本公司金融機構借款設定擔保抵押，設定抵押金額新台幣234,000千元。

註5：業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優美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1,498	5,738	3.34 %	5,738	3.34 %	
	舒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825	10,826	8.29 %	10,826	8.29 %	
	衡昱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	"	14,545,454	43,760	12.98 %	43,760	12.98 %	
	BELL & WYSON SAS	-	"	222	-	10.00 %	-	10.00 %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國者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	38,346	15.00 %	38,346	15.00 %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3,000,000	70,650	4.60 %	70,650	4.60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事 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 額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	113/7/1	1,334,546	-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議價	建置AI智能運算中心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 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真空科技之零組件、儀器、真空機械之進出口買賣、製造及加工	178,076	178,076	1,730,290	24.91 %	-	24.91 %	-	註2	子公司(申請破產宣告中)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動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電子零組件、玻璃及玻璃製品、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等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	212,091	212,091	18,057,651	53.45 %	192,242	53.45 %	(49,471)	(25,869)	子公司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o Digit Technology Limited	Hong Kong	IT產品與服務業務	18,329	18,329	註1	27.00 %	-	27.00 %	-	-	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網路購物商品販售	30,000	-	3,000,000	39.71 %	15,856	39.71 %	(12,097)	(3,981)	"
動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	電子零組件、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等產銷業務	142,971	112,971	15,818,815	53.99 %	155,541	53.99 %	906	654	子公司(註3)

註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2：由於本公司已無能力持續支持該公司繼續營運，故對該等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至投資金額為0千元為止。

註3：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異主係可辨認資產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間差異。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郭菁松	5,604,000	8.59 %
邱連春	3,305,119	5.06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1.合併公司目前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國內營運一部、國內營運二部及國內營運三部。主要業務如下：

國內營運一部－從事表面處理、照明設備、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家電、模具、五金製品、機電設備及無店面零售與其他零售等之買賣及銷售業務。

國內營運二部－從事電子零組件、玻璃及玻璃製品、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等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內營運三部一從事電子零件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電器及視聽電子暨其周邊設備買賣及設計、機械設備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務及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合併公司呈報主要部門別資訊之基礎：

係以策略性事業單位為基礎，各有其管理團隊及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之技術及行銷策略，故該策略性事業單位分別管理及呈報營運決策者。

3.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3年度	國內營運 一部	國內營運 二部	國內營運 三部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1,283	47,787	299,102	-	388,172
部門間收入	155	-	-	(155)	-
利息收入	1,804	1,280	210	(1,040)	2,254
收入總計	<u>\$ 43,242</u>	<u>49,067</u>	<u>299,312</u>	<u>(1,195)</u>	<u>390,426</u>
利息費用	\$ 6,160	3,271	9,533	(1,040)	17,924
折舊與攤銷	7,695	16,336	15,289	(700)	38,620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9,418)</u>	<u>(48,342)</u>	<u>4,507</u>	<u>25,916</u>	<u>(87,337)</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208,098	155,541	-	(347,783)	15,856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03,238	17,420	2,753	-	123,411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896,455</u>	<u>542,691</u>	<u>485,469</u>	<u>(280,042)</u>	<u>1,644,573</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430,971</u>	<u>144,879</u>	<u>336,290</u>	<u>(522)</u>	<u>911,618</u>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國內營運 一部	國內營運 二部	國內營運 三部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782	89,085	-	-	117,867
部門間收入	22	-	-	(22)	-
利息收入	1,066	915	-	-	1,981
收入總計	<u>\$ 29,870</u>	<u>90,000</u>	<u>-</u>	<u>(22)</u>	<u>119,848</u>
利息費用	\$ 641	7	-	-	648
折舊與攤銷	8,017	17,544	-	-	25,561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7,109)</u>	<u>(26,345)</u>	<u>-</u>	<u>13,643</u>	<u>(59,811)</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85,114	112,971	-	(298,085)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4,186	-	517	-	4,703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720,511</u>	<u>523,249</u>	<u>559,429</u>	<u>(436,239)</u>	<u>1,366,950</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47,881</u>	<u>106,418</u>	<u>349,254</u>	<u>(35,370)</u>	<u>668,183</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246,145	117,646
中國大陸	90,448	-
美 國	22,752	-
其 他	28,827	221
合 計	<u>\$ 388,172</u>	<u>117,867</u>
地 區 別	113.12.31	112.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u>\$ 776,401</u>	<u>682,618</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益之非流動資產。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客戶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A 公司	\$ 88,407	-
B 公司	31,883	57,884
C 公司	7,263	21,048
D 公司	2,802	18,990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575 號

會員姓名：(1) 連淑凌
(2) 吳趙仁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2364770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01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07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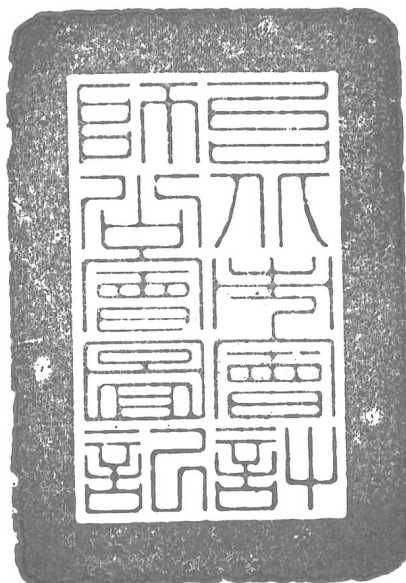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連淑凌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吳趙仁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9 日